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該等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約人民幣218.8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約人民幣218.89百萬元。

訂立該等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易大宗廣東(作為買方)；及
(2) 新栢嘉發展(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的7至11層共計131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7,803.42平方米。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8.89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應支付合計人民幣6.55百萬元之訂金，並於該等協議日期後30日內或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的其他約定支付總代價之剩餘款項。
- 訂約方應就根據該等協議將予購買之各項相關物業另行簽立單獨之產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
- 物業交付：** 賣方應於各項物業代價餘額結清之日後七日內向買方交付相關物業並根據相關產權轉讓協議條款辦理向買方轉讓物業產權。
- 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買方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而賣方應於終止後30日內向買方返還該等協議項下已付訂金。
- 倘由於買方之原因未能就根據該等協議將予購買之各項相關物業另行簽立單獨之產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則賣方有權終止該等協議，並沒收該等協議項下已付訂金。

收購事項代價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考慮(其中包括)將予購買辦公單元之位置、狀況及數量以及位於物業鄰近區域之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價及每平方米平均價格。

買方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結算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位於珠海市橫琴新區經濟特區，令本公司能夠全面利用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福利政策及機遇，達成在珠海市建立其跨境業務區域總部的戰略。本公司希望藉此新區域總部進一步促進「智慧物流」、「智慧口岸」及「智能通關」發展，並擴展到投資、創新技術及金融服務等業務領域。本公司擬將物業用於辦公用途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商品供應鏈物流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區域總部控股平台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銷售、經營及租賃物業。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新栢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栢嘉投資有限公司由顏婉明女士最終控制。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收購物業
「該等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各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大宗廣東」或「買方」	指	易大宗(廣東)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的7至11層131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7,803.42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栢嘉發展」或「賣方」	指	新栢嘉(橫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邸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